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柳药转债”自2025年5月22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2025年5月2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5月2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 “柳药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21.93元/股
● “柳药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21.18元/股
● “柳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5月2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业务2020年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22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柳药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

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4月24日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登记手续,“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94元/股调整为21.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55、2021-039、2022-033、2023-067、2024-034、2024-05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1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030)。
2. 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柳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1.93元/股;D为每股现金红利0.74781元/股(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公告编号:2025-046)。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1=P0-D=21.93-0.74781=21.18219=21.18$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故“柳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息日)起生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息日)起由21.93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

“柳药转债”自2025年5月22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2025年5月2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5月2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1元
● 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每10股派8.1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股权派付办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东莞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深圳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蕾、刘旭、吉安市奥康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吉安市奥康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首发后限售股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回购价格上限将自59元/股调整为58.11元/股,自2025年5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增城霞涌沙涌路27号
咨询联系人:蒋蓀
咨询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电话:0769-86975555
八、备查文件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柳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动,自2025年5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柳药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5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98,863,861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695,050股,即以397,168,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8,273,777.60元。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168,811×0.7510)+398,863,861=0.74781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74781)/(1+0)=前收盘价格-0.74781元/股。

三、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股东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取得股票回购专项承诺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50,760股后的273,489,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46,140,316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具体详见2025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8.11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59-0.8916835=58.11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1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76,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1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88,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购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550,760股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2.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4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50,760股后的273,489,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46,140,316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8.916835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246,140,316元÷276,040,000股×10=8.91683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8916835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以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76,0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550,760股后的股本总额273,489,24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方案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50,760股后的273,489,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

每10股派8.1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股权派付办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东莞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深圳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蕾、刘旭、吉安市奥康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吉安市奥康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首发后限售股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回购价格上限将自59元/股调整为58.11元/股,自2025年5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增城霞涌沙涌路27号
咨询联系人:蒋蓀
咨询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电话:0769-86975555
八、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取得股票回购专项承诺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50,760股后的273,489,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46,140,316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具体详见2025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8.11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59-0.8916835=58.11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1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76,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1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88,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购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 加拿大卫生部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加拿大卫生部颁发的2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公司产品取物袋(Extraction Bag)获得了加拿大卫生部认证。此产品根据不同型号的设计结构和工作原理有差异,故需要拆分成两个注册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一)Extraction Bag(取物袋)
产品名称:Extraction Bag(取物袋)
证书编号:113343
型号规格:Type A(200ml, 400ml, 800ml)
持证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证方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
注册分类:2类产品注册
发证机构:Health Canada 加拿大卫生部
获证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Extraction Bag(取物袋)
产品名称:Extraction Bag(取物袋)
证书编号:113348
型号规格:Type B(300ml, 550ml, 800ml)、Type C(300ml, 550ml, 800ml)
持证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证方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
注册分类:2类产品注册
发证机构:Health Canada 加拿大卫生部
获证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取物袋获得加拿大卫生部认证,表明其可以在加拿大市场合法销售,对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产品在相应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且受海外市场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2,868,0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434,009元。

三、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玮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和嘉盈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每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9:00-12:00、13:30-17:30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945955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6日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日久光电A股普通股股票。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2年11月19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46,5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0%,最高成交价为1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380,580.7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9,546,55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81,066,667股的3.40%。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14,375,450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9,546,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0%,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约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开户、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开户设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7625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5]1520004号),截至2025年5月13日,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对象为176名,授予的股份数量为9,546,55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42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已收到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缴纳的出资资金70,835,401.00元(大写:柒亿捌仟叁佰叁拾伍万肆仟陆佰零壹元整),全部以货币缴纳。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腾达紧固件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江苏”)因经营需要,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以下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无变更。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腾达紧固件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M7M3CN8A
3.